



下載 世界上的聖體聖事 奇蹟

由卡洛·阿庫蒂斯設計並製作的國際展覽

引言

聖體奇蹟：局限 與 積極意義

首先，我願指出在關於聖體奇蹟的教理講授中，應牢記的某些局限；然後，我將說明這些奇蹟能為此類教理講授提供的積極面向。

1) 局限：

- 我們的信仰並非建立在聖體奇蹟上，而是建立在對主耶穌的宣講上——這宣講是藉著聖神的行動，以信德接受的。我們相信，是因為我們相信了宣講（參閱迦三5）；「信仰是出於聽聞，聽聞是藉著基督的話」（羅十17）。「相信是理智的行為，在受到天主藉恩寵所推動的意志影響下，對天主真理表示同意。」（聖多瑪斯，《神學大全》，第二集第二部，第二題，第九節）

我們對聖體聖事的信仰，其中心是基督：祂在宣講時預告了聖體聖事的建立，然後在聖週四與宗徒們舉行最後晚餐時，建立了聖體聖事。

從那時起，教會忠於主的命令：「你們要這樣做，來紀念我」（格前十一24），一直懷著極大的信德舉行聖體聖事，尤其是在主耶穌復活的日子——主日，並將繼續這樣做「直到祂來臨」（格前十一26）。

- 基督徒沒有義務相信聖體奇蹟。即使這些奇蹟獲得教會官方承認，它們也不約束信徒必須相信。每

位基督徒都可自由形成自己的看法。沒有基督徒有義務相信任何私人啟示，即使是教會批准的也不例外。

- 原則上，信徒不應排除天主在任何時刻、地點、事件或對任何人，以非凡方式干預的可能性。困難在於辨別：在個別情況下，是否真正發生了天主真實的非凡干預。
- 教會面對非凡現象（如聖體奇蹟）時的謹慎，是完全合理的，因為（尤其）可能面臨以下風險：
 - ◇ 認為天主在建立聖體聖事時，忘了告訴我們某些事；
 - ◇ 使主日聖體聖事變為次要；
 - ◇ 過分重視奇蹟與非凡之事，而低估信徒生活與教會的「日常層面」；
 - ◇ 輕易且過度地相信暗示或幻想。

教會對某個聖體奇蹟的最終批准，包含以下要素：

- ◇ 該事件不包含任何違反信仰與道德的事；
- ◇ 可以合法地公開此事；
- ◇ 授權信徒可審慎地表示認同。

雖然沒有人有義務相信這些奇蹟，但信徒應對那些獲教會確認真實性的聖體奇蹟表示尊重。

2) 積極面向：

聖體奇蹟可以成為我們信仰的有用且豐富的輔助。例如：

- 它們幫助我們超越可見與可感知的事物，承認有超越的事物存在。因為聖體奇蹟被認定為非凡事件，所以沒有科學解釋。它超越人的理性，挑戰人「超越」可感知、可見及人的領域，承認有些事物是難以理解、單靠人的理性無法解釋、無法以科學證明的。
- 在教理講授中，它們能提供機會，去談論公共啟示及其對教會與基督徒的重要性。

聖體奇蹟是耶穌建立聖體聖事之後、新約時代結束之後、公共啟示完成之後發生的非凡事件。

什麼是公共啟示？

公共啟示是：

- ◇ 由天主逐步揭露，從亞巴郎開始，透過先知，一直到耶穌基督；
- ◇ 在聖經的兩部分——舊約與新約——中獲得證實；
- ◇ 是為所有時代、所有地方的全人類而設；在本質上（不僅是程度上）與所謂的私人啟示根本不

同；

✧ 在基督及最後一位宗徒（在新約中）去世後終結，教會受此約束。

為什麼公共啟示在基督及最後一位宗徒去世後終結？

因為耶穌基督是全部啟示的中保與完成。

「祂，天主的獨生子，降生成人，是父的完美而決定性的聖言。在派遣聖子及恩賜聖神時，啟示已完全完成，儘管教會的信仰仍需歷經數世紀，逐步掌握其全部意義。」（《天主教教理簡編》第9號）

「天主在古時，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，藉著先知對我們的祖先說過話；但在這末期內，祂藉著自己的兒子對我們說了話，祂立了祂為萬有的承繼者，並藉著祂造成了宇宙。」（希一1-2）

總之，基督——降生成人的天主子——是父唯一、完美且決定性的聖言，父在祂內說話並賜予一切，在此聖言之外別無其他。

「自從祂給了我們祂的兒子——祂是唯一的、決定性的聖言——天主就在祂的聖言內，一次而全部地告訴了我們一切，再沒有什麼更多要告訴我們。」（聖十字若望）

「因此，基督的救恩工程，既是新的且決定性的盟約，決不會消逝；在主耶穌基督光榮顯現之前，不再有任何新的公共啟示可期待。」（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，《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》第4號）

關於公共啟示的這項結論，帶來哪些後果？

以下是其中一些：

- 基督徒的天主是可信靠的。啟示建立在聖經的基礎上，而不是建立在給予個別信徒的訊息上。
- 除了基督光榮再來——祂將開啟「新天新地」（伯後三13），使天父成為「萬物之中的萬有」（格前十五28）——我們不能期待天主有任何其他顯現或新的啟示。
- 教會受神聖歷史中一個獨特事件和聖經之言的約束；教會的使命是保證、詮釋、更深地理解並為公共啟示作證。這有賴聖神的特別協助——聖神是教會的引導者，幫助教會更清楚地理解那寶藏：耶穌基督。
- 公共啟示要求我們的信德：「事實上，在公共啟示中，藉著人的言語和教會生活團體的仲介，天主親自對我們，以及對每個種族、語言、國家、時代、地方的人說話。天主說話的確定性，使我有把握我正在與真理本身相遇，因此我擁有了那種在任何人類知識形式中無法驗證的確定性。這是建立我的生命，並且在臨終時我將自己交託給祂的那種確定性。」（教義部，《法蒂瑪訊息》，第34頁）
- 即使啟示已經完成，但未必已完全明確表達。基督徒信仰的任務，就是要更深入地理解它、深化其意義、不斷地將其具體化，並忠誠而勇敢地向眾人為它作證。如此，我們便能歷經數世紀，逐步掌

握其全部意義。

- 聖體奇蹟能幫助我們理解並活出以基督——基督聖體——為中心的信仰。這些奇蹟是有用的，只要它們緊緊聚焦於基督，而不變得獨立自主。它們可以加強信徒甚至非信徒的主觀信仰。因此，只要它們引導人歸向基督所建立並在每主日舉行的聖體聖事，它們就是對信仰的幫助。它們必須服務於信仰。它們不能也不應為基督聖體這唯一、決定性的恩賜增添任何東西；但它們可以成為對此恩賜的謙卑提醒，有時能提供豐富而更深入的認識。它們可以成為一種提供的幫助，而非我們有義務使用的幫助。
 - 聖體奇蹟能鼓勵我們理解、珍惜和熱愛聖體聖事。
 - 它們能幫助人發現聖體聖事的奧秘、美善和豐富。由教宗本篤十六世批准並於六月出版的《天主教教理簡編》指出：「聖體聖事是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泉源與高峰。在聖體聖事中，天主對我們聖化的行動，以及我們對祂的敬拜，達到其最高點。它包含了教會全部的精神財富，也就是基督自己，我們的逾越節。與天主生命的共融，以及天主子民的合一，都在聖體聖事中得到表達和實現。藉著舉行聖體聖事，我們已與天上的禮儀結合，並預嘗永生。」（第274號）
 - 我們絕不能忘記，也絕不能不提及：聖體聖事是真實、偉大、取之不盡的日常奇蹟。
 - ✧ **它是一件聖事**：「聖事是由基督建立並交託給教會的、可感知的有效恩寵標記。藉著聖事，天主生命被賦予我們。……聖事因『事效性』而有效，因為是基督在聖事中行動，並通傳祂們所表徵的恩寵。聖事的效能不取決於施行人的個人聖德。」（《天主教教理簡編》第224、229號）
 - ✧ **它是主日的聖事，無與倫比**。我們必須強調：最普遍、人人都能接觸到的奇蹟，就是每次在我們的教堂裡舉行彌撒時發生的奇蹟。
- 「聖體聖事正是主耶穌身體和血的祭獻，祂建立了它，為能將十字架的祭獻世代延續，直到祂光榮再來。這樣，祂將祂死亡與復活的紀念交託給了教會。它是合一的標記、愛德的聯繫、逾越宴會，在此宴會中基督被領受，心靈充滿恩寵，並賜給我們未來光榮的保證。」（《簡編》第271號）
- 的確，最重要、最令人驚嘆的奇蹟，是每次舉行聖體聖事時發生的奇蹟——在這聖事中，**耶穌基督「以獨特且無可比擬的方式」臨在**。祂以真實、實在、本體的方式臨在，帶著祂的身體和血、靈魂和天主性。因此，在聖體聖事內，以聖事的方式——即藉著餅和酒的聖體形象——臨在的是整個的基督，天主和人。」（《簡編》第282號）在使祂的十字架祭獻成為當下現實的同時，祂以祂的身體和血成為我們的飲食，使我們與祂以及彼此合一，成為我們在塵世旅程中邁向永恆家鄉的「旅途之糧」。
- 這就是那無與倫比、奧妙的奇蹟；我們受邀在教會團體中，特別是在主日，慶祝這奇蹟，擘開同一個餅——正如安提約基雅的聖依納爵所肯定的——這餅是「不死的良藥，是使我們免於死亡並幫助我們在耶穌基督內永遠生活的解毒劑。」
- 善用獲教會批准的聖體奇蹟朝聖地，作為舉行禮儀（尤其是修和聖事的慶祝）、祈禱、聖體靈修、教理講授和愛德實踐的場所，將是好的。

- 聖體奇蹟體現並實現它們與民間敬禮的關係。

聖體奇蹟往往源自民間敬禮，也反映在這種敬禮中。奇蹟為民間敬禮注入新的活力，並展現其新的形式。基督聖體聖血節顯示，這些奇蹟甚至能對禮儀產生影響。禮儀是整個教會的準則與生命形式，教會直接由福音所滋養。

+拉法埃爾·馬丁內利主教
聖嘉祿國際教會學院院長

教義部官員